

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豫01破申60号

申请人：李某。

委托代理人：郭杰，河南优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郑州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某。

李某以郑州某公司（以下简称某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出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。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0日作出（2024）豫0102执2640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，将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。本院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：某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在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。股东郑州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100%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：创业空间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等。

李某与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6日作出（2024）豫0102民初1607号民事调解书，达成以下协议：一、李某与某公司双方共同确认：李某与某公司之间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于2023年12月7日解除；二、某公司应退还李某剩余租金77800元、押金18250元、案件受理费1100元，以上共计97150元；具体支付方式：某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向李某支付37150元，某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之前向李某支付30000元，某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向李某支付30000元；三、若某公司未按该协议第二项按期足额履行，李某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，同时有权要求某公司向李某支付违约金10000元。该调解书生效后，李某向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移送的材料显示，某公司涉执行案件1件，总执行标的数107150元。某公司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。

本院认为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。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本案中，某公司系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，具备破产主体资格，属于本院辖区。根据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审查并提供的被执行人财产状况材料，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李某作为执行案件申请人，申请对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李某对郑州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邢彦堂
审	判	员	刘颖超
审	判	员	刘贺锋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

书	记	员	高庆
---	---	---	----